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得請公用售電業收購之；<u>公用售電業購電費率依下列各款訂定：</u> 一、<u>以公用售電業售電價格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u> 二、<u>反映公用售電業購買相當電源之購電成本，並依燃料種類分別定價。</u> <u>前項所定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u>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取得合格系統登記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既設系統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並得向公用售電業申請變更為第一項第二款，其變更以一次為限。</u>	第十二條 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由公用售電業收購之；其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 <u>前項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之基本電費計價。</u> <u>第一項能量費率之計價公式如下：</u> 一、<u>一般機組能量費率：</u> <u>(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時間電價－輸、配電及銷管費用)×一般機組調整因子。</u> <u>(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u> 二、<u>大型機組能量費率：</u> <u>(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時間電價－輸、配電及銷管費用)×大型機組調整因子。</u> <u>(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u> <u>三、一般及大型機組之週六半尖峰、離峰時段能量費率＝時間電價－各時段之輸、配電及銷管費用。</u> <u>前項輸、配電費用得考量成本屬性及時段</u>	一、為配合國家能源低碳轉型及淨零碳排政策之推動，為推動低碳機組之設置，針對合格系統所生產餘電之收購，簡化現行購電費率之定價說明，並新增燃料別費率定價方式。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 (一) 為明確公用售電業執行汽電共生餘電收購義務之主動權為合格系統業者，同時配合購電費率定價方式新增，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分列為二款定價方式。 (二) 第一款簡化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公用售電業售電電價連動之定價說明，以茲明確。 (三) 第二款新增燃料別費率，鼓勵業者配合低碳政策轉型，設置、新增或汰換為低碳燃料機組。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燃料別費率，第三項明定適用對象，凡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取得合格系統登記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計價方法；至於其餘業者則仍得依

	<u>別平均負載予以分攤算；合格系統設置於產業園區者，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計算之。</u> <u>第三項所稱大型機組，係指單機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三十萬瓩以上者；一般機組及大型機組調整因子，得考量備用容量率、合格系統總熱效率基準及單機裝置容量相關因素檢討修正。</u> <u>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實績值低於備用容量率目標值時，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尖峰時段能量費率得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實際情形另行檢討公告。</u> <u>第一項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u>	個案實際情形擇一選用適當之計價方式。 五、現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移列並整併於第十三條規定。
<u>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定價，其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之基本電費定價；能量費率依下列原則訂定：</u> <u>一、依單機裝置容量分別計價。</u> <u>二、得考量公用售電業各時段購電成本。</u> <u>三、輸配電費用得考量成本屬性及時段別平均負載分攤計算。</u> <u>四、設置於產業園區者，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計算。</u> <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定價時，其容量費率須反映公用售電</u>	<u>第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得視供電成本，增購合格系統餘電，其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u> <u>前項增購措施之啟動時機、適用對象、增購期間、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一、配合前條定價方式及其擇定之修正，第一項針對現行定價方式，明定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定價原則。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之基本電費定價；能量費率之訂定，則依單機裝置容量分別計價(如分為一般機組、大型機組)，得考量公用售電業各時段購電成本，並於輸配電費用考量成本屬性、負載特性及設置位於產業園區與否分別定之。 二、配合燃料別費率定價

<u>業購電之機組投資成本及固定運維費用，每年檢討調整費率；能量費率須反映機組燃料成本及變動運維費用，每月浮動調整費率。</u> <u>依前二項定價原則所訂之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 <u>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訂定之購電費率表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訂定之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基期費率，並由公用售電業按計價公式調整後公告每月費率。</u>		方式之新增，第二項明定該定價方式下之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定價原則，包括容量費率應反映公用售電業購電之機組投資成本及固定運維費用，能量費率反映機組燃料成本及變動運維費用，並考量燃料價格波動，能量費率可採行每月浮動調整，以維持購售雙方權益。 三、配合前二項定價原則，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相關定價方式及原則，進一步訂定並公告費率計算公式。 四、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之移列，第四項前段明定現行計費原則之購電費率表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至於燃料別費率，則由經濟部先行公告基期費率，再由公用售電業按計價公式調整後公告每月費率。 五、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u>第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得於必要時收購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電能，其能量費率以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補充備轉容量之電能價格上限為計價上限，且不受</u>	<u>第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預期電源不足時，得緊急增購合格系統餘電，其能量費率以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段固定）尖峰時段流動電費為計價上限。</u>	一、電業法於一百零六年進行全盤修正，為保障用戶權益，於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

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購措施之啟動時機、適用對象、收購期間、收購費率、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公用售電業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收購當日之合格系統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

前項緊急增購措施之啟動時機、適用對象、增購期間、增購費率、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緊急增購當日之合格系統之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

能；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進一步規定，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

二、承此，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除可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由能源用戶請公用售電業收購(屬被動收購)外，另得由公用售電業依據前述電業法規定予以收購(屬主動收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使汽電共生餘電收購機制更臻明確，並符合電業法之修正意旨。

三、為確保供電穩定，避免如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再生能源間歇性等因素影響供電，並兼顧餘電收購之機制誘因及實務運作彈性，修正能量費率以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補充備轉容量之電能價格上限為計價上限，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其購電費率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後續得由公用售電業視個別情形之需求，綜合考量電力供需情形及整體發電購電成本等因素，在該價格上限下，訂定適當之購電費率。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以及現行第十三條規定之移列，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要求公用售電業之相關事項(如收購措施之對

		象、方式、時期、計價及其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為確保供電穩定，第三項明定合格系統業者如係配合本條收購，其當日之合格系統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即排除能源效率計算標準之適用，此不僅指本辦法之總熱效率基準計算，因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經能字第一〇六〇四六〇五〇三〇號公告有關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之公告事項二，亦係採取同一計算方式及標準，自應為同一解釋。承此，針對緊急增購餘電之情形，因已排除能源效率計算標準之適用，故得依電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餘電收購事宜，併予補充。
	第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之購電電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一、尖峰時段未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能量費率（元／度）×每月購電量（度）。 二、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容量費率（元／瓩）×保證可靠容量（瓩）＋能量費率（元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後續擬將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之購電電費計算公式，一併對外公告，以利遵循。

	／度）×每月購電量 （度）－未達保證時段 之扣減數（元）。 前項第二款尖峰時段 可提供保證容量之合格 系統，除可歸責公用售 電業或輸配電業之原因 外，如在保證發電時段 未達保證容量者，其計 算扣減數之公式為，未 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 （元）＝容量費率（元 ／瓩）×（保證可靠容 量－當月保證發電時段 合格系統每日平均售予 公用售電業之最低容 量）（瓩）。 第一項第二款可提供 保證容量者，其保證容 量以合格系統裝置容量 半數為限。但專業處理 廢棄物之合格系統，不 在此限。	
--	--	--